

戶部今差本官前往山東布政司比號公幹沿途關津去處驗實放行其所至官司比對硃墨字樣相同速將應行事務通行完報若是比對不同即擒齎批人赴京去人毋得因而遷延生事擾人不便須至出給勘合者

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限順治拾壹年柒月終繳

鄭樑生著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鄭樸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十)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十 / 鄭櫟生著. -- 初
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89

面：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429)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316-8(平裝)。

1.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643.128

89011405

文 史 哲 學 集 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

著 者：鄭 櫟 生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六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9-316-8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 目次

序.....	三
再論明代勘合.....	九
壬辰倭亂期間的和談始末.....	三七
明萬曆四十五年東湧平倭始末.....	九三
明代倭亂對江南地區人口所造成的影響——嘉靖三十二年—三十五年.....	一二三
明代倭寇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兼言倭寇史料.....	一七一
清廷對琉球遇劫貨船的處置始末.....	二一七

序

本論文集收錄本人近來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或發表於學術雜誌上有關中日關係史研究的篇什六篇。

筆者曾於《明代中日關係研究》，第二章〈明朝的對外政策〉，第二節「勘合制度」，論及明朝皇帝頒賜給外國的勘合問題。前此日本學者柏原昌三與田中健夫兩位教授已對其形狀、尺寸及功用有所討論，而其說雖有值得參考者，但未必令人完全信服。當時，筆者對他們所言勘合的尺寸與其功用雖表贊同之意，惟在形狀方面則未予認同，認為它類似今日所常見之收費三聯單，此乃由於它備有兩份存根——底簿之故。事經數年之後，田中健夫教授對筆者所提意見表示異議；三年前則林呈蓉教授於《華岡文科學報》第二十一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以〈明代勘合之形狀與製法〉為題，探討明廷為外國製作之勘合的形狀與其製法問題。惟田中、林兩教授所論述者，俱未能舉實物以說明，仍不出臆測之範疇，故他門的見解難免啓人疑竇。一年多以前，筆者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陳祖武教授之助，從中國第一檔案館找到清順治十年七月製作的勘合照相版。順治十年距明朝滅亡僅九年餘，可據以推測其型式與明廷所製作者當不會有很大的差異。故本《論集》首篇〈再論明代勘合〉，

除言前此學者對此勘合的形狀所表示的意見外，且根據順治年間發行的勘合，來論述筆者對明代賜與外國之勘合之形狀，與其製作方式等所持之見解。

衆所周知，日本豐臣秀吉曾於明萬曆二十年四月，遣其部將帥舟師數百艘，從九州肥前國之名護屋渡對馬海峽，兵分八路，入侵朝鮮。此一侵略事件，即所謂「壬辰倭亂」，日人稱爲文永之役。侵略部隊在朝鮮登陸後，以破竹之勢攻城略地，很快的渡越漢江，故侵略軍入侵僅十九日，便攻陷王京。當事態緊急之際，李恒福首倡請援於明，其意見被採納，於援例遣聖節使時，以柳夢龍爲使，特告以宣祖入遼東內附事，請明軍救援。對遣軍援朝問題，明廷雖有過一番爭執，但終於應允其乞求，以宋應昌爲經略，李如松爲提督薊遼保定山東等處軍務防海禦倭總兵官，率領大軍援朝。宋應昌、李如松受命後，將兵員集結遼東，於萬曆二十年十二月末渡鴨綠江，翌年正月上旬逼近平壤。同月八日，開始總攻。九日，倭軍敗走。李如松雖於平壤大捷，竟於二十七日碧蹄館之役，輕敵貪功，不帶南兵僅率家丁千餘騎，遂爲倭所乘。前此由遼東巡撫郝杰所遣祖承訓之援軍五千，進軍平壤後，因不諳地理而救援失敗。承訓之敗震驚國內，乃懸賞有能恢復朝鮮者，給賞銀萬兩，世襲伯爵。結果將神機三營遊擊將軍銜授與出身浙江的沈惟敬，使其前往平壤議和。此一議和過程曲折且富戲劇性，故本《論集》第二篇〈壬辰倭亂期間的和談始末〉，將其議和經緯作爲探討之重點。

中國東南沿海州縣之倭患始自元末，明太祖朱元璋即位之翌年即受到倭寇的侵擾。故太祖除遣人持詔赴日告以成立新王朝，促其來貢外，同時也對倭寇之侵華提出強烈的抗議。並且在洪武四年十二

月，命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州、台州、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且禁沿海居民私自出海，以絕後患。由於太祖之加強海禁，所以倭寇雖不時侵掠東南沿海郡縣，但災害尚不嚴重。中國倭患之漸趨劇烈，始於嘉靖二年日本細川、大內兩道貢使先後至浙江寧波，因互爭真僞而引發「寧波事件」，從而明朝政府嚴格執行日本貢使來華之各項規定，及浙江巡撫朱軫因嚴格執行海禁，引起閩、浙大姓之勾倭與從事走私勾當者之不安忌恨共謀排斥他，致使他失位、自殺之後。明倭寇最猖獗的時期在嘉靖三十年代至隆慶年間，惟至隆慶末年已大致平定。倭寇的平定雖與軍備的充實有關，但也是用兵進步的結果，而日本豐臣秀吉以後的禁戢海盜活動，也應有若干作用。然使海寇完全平靜的原因，似在於隆慶以後，准許以海澄爲對外貿易之港埠，使中國人民得往販東西兩洋。如據史乘的記載，馬祖東沙島於萬曆年間曾先後三次受到倭寇的侵襲，故本《論集》第三篇〈明萬曆四十五年東湧平倭始末〉，擬以其第三次入侵爲探討之中心論點。

中國江南之受倭寇侵掠，始於洪武二年而蘇州首當其衝，當時那些寇盜不僅劫掠財貨，且殺傷居民，故沿海之地皆患之。江南地區所受倭寇之害最嚴重的時期在嘉靖三十年代，亦即浙江巡撫朱軫失位之後。嘉靖三十年代的倭亂，初起於內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闖出財物，與外國商人交易而皆主於餘姚謝氏。時間一久，謝氏頗抑勒其值。由於那些干犯海禁的走私商人催討甚急，故謝氏忤度負欠多難償還，則恐嚇他們謂：「將報官」。那些私商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番客夜劫謝氏，並縱火焚其宅第，殺男女而去，從而島夷及海中巨盜所在劫掠，乘汎登岸，動輒以倭寇爲名，大肆劫掠。因此，

一聞賊至，即各鳥獸竄，室廬爲空，官兵禦之，望風奔潰。此一情勢蔓延及於閩海、浙、直之間。致東南沿海各地不斷調兵增餉，海內騷動，明朝政府爲之盱食。如此者達六七年，至於竭東南之力，僅乃勝之。由於倭寇的不斷擾害，故軍兵民人之因而喪失生命、財產者不知凡幾。所以本《論集》第四篇〈明代倭亂對江南地區人口所造成的影響〉，擬就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之間，江浙地區軍兵民人之因渠魁徐海、王直引倭人入寇而傷亡之情形作爲探討之重點，以瞭解當時倭亂對此一地區人民所造成傷害之端倪。

明代倭寇曾經騷擾中國東南沿海地方長達兩百年之久，研究這方面的問題者頗不乏人。他們各有獨自的看法，值得傾聽的見解亦復不少。直到目前爲止，日本學者有關倭寇的論著，絕大多數都將其重點放在問題的個別研究，尤其將論述的焦點朝向倭寇的起因與其組成分子方面，故能將發生於明代的大寇亂作整體把握者，可謂絕無僅有。日本學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或在大戰期間所研究累積下來的成果，我們雖無法一一列舉，但在戰後往往被認爲只是「海寇」的戰時論著中，無論他們的著眼點或論點是甚麼，他們對問題的處理情形如何，卻在發掘基礎的史實方面有其貢獻。中國學者有關倭寇問題的著作在十六世紀中葉，亦即在倭寇尚未殄滅的明嘉靖四十年代已開始問世，此可能因當時東南沿海地區所受災害嚴重使然。由於當時將寇害紀錄下來的，如非直接參與剿倭的，就是耳聞目睹其事的，或爲宣諭日本而遠渡重洋前往彼邦的，故其著作信而有徵，提供了後人研究相關問題的寶貴資料。雖然如此，卻有部分資料爲學者們所忽略，因此，本《論集》第五篇〈明代倭寇研究之回顧與

前瞻》，即對中、日兩國學者所爲明代倭寇研究作一回顧，以策勵今後應努力的方向，並對前此容易被忽略的相關資料作簡單的介紹，以爲今後有志研究此一學術領域者之參考。

船隻之在江上或海洋中航行，最重要者莫過於平安，故航海者在船隻啓碇前，通常都要舉行向上蒼或海神祈求能夠平安順利航行的儀式，而且是由政府舉辦的。祈風祭海的風尚，實可謂古今中外，無不皆然。除祈風外，也還舉行祭海，其所以舉行這兩種儀式，雖都是爲求航海平安，但都帶有迷信色彩。雖然如此，卻反映當時的主政者對發展海外貿易的重視，和對外國商人至中國貿易的關懷。祈風祭海乃對自然界的祈求，這種祈求之是否有效，固然值得懷疑，不過當他們遇到人禍，亦即他們在航海途中遇到盜匪劫掠，則除非有足以制服那些盜匪的武力，便只有任憑他們宰割了。在清乾隆末年，曾經發生隨貢使至中國的琉球國貨船在浙江溫州外洋遇劫的事件。此一事件雖與明代倭寇無關，但同屬海寇的劫掠行爲，所以似有必要把事情的經過，及當時的中國政府對屬國人民遇難時所採取的態度作一番探討，以瞭解其關愛屬國情形之一端。因此一事件爲筆者所見文獻上的唯一案例，故本《論集》末篇〈清廷對琉球遇劫貨船的處置始末〉，擬利用僅有的少數資料，考察在事情發生後，閩浙地方的文武官員緝捕搶匪的經過，處置搶犯的情形，琉球貨船被劫的貨物內容，以及清政府究竟採取怎樣的措施來彌補該船的損失等。

學術研究誠不易爲，倭寇研究亦然。以上諸篇文字，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海內外方家不吝賜教。

二〇〇〇年歲次庚辰仲夏 鄭傑生 謹識

再論明代勘合

一、前言

十餘年前，筆者曾於《明代中日關係研究》，第二章〈明朝的對外政策〉，第二節「勘合制度」，論及明朝皇帝頒賜給外國的勘合問題。前此日本學者柏原昌三與田中健夫兩位教授已對其形狀、尺寸和功用有所討論，而其說雖有值得參考者，但未必令人完全信服。當時，筆者對他們所言勘合的尺寸與其功用雖表贊同之意，惟在形狀方面則未予認同，認為它類似今日所常見之收費三聯單，此乃由於它備有兩份存根——底簿之故。事經數年之後，田中健夫教授對筆者所提意見表示異議：三年前則林呈蓉教授於《華岡文科學報》第二十一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以〈明代勘合之形狀與製法〉為題，探討明廷為外國製作之勘合的形狀與其製法問題。惟上舉各篇什所論述者，俱未能舉實物以說明，仍不出臆測之範疇，故這些見解難免啓人疑竇。

日前，筆者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陳祖武教授之助，從中國第一檔案館找到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七月製作的勘合照相版。順治十年距明朝之滅亡僅九年餘，可據以推測其勘合型式與

明廷所製作者當不會有很大的差異，故本文擬不辭覼縷，首先論述明廷將勘合頒給外國的緣由，次言前此學者對此勘合的形狀所表示的意見，然後根據順治年間發行的勘合，來論述筆者對明代賜與外國之勘合之形狀與其製作方式等所持之見解，以就教於大方。

二、明代勘合

筆者雖曾於《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一書中論及明代的勘合制度，但爲使讀者對後文所作論述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擬在此再作簡單的說明。

衆所周知，勘合係一種符節，中國使用勘合的場合，不限於對外貿易，即使任免官吏，派遣使節，傳達軍令方面也用它。就傳達軍令方面言之，古時調遣軍隊或檢驗軍籍，用竹、木作符契，上蓋印信，剖爲兩半，一半交與奉令前往調遣的人，一半交與被調遣的主將。兩半相併，勘驗騎縫印信是否符合，稱爲「勘合」。宋、明用魚合。舊時皇城車駕出入，亦須勘合。《唐律疏義》云：

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註一）

由此觀之，勘合之使用始於軍隊。

就明代發給外國的勘合言之：明太祖朱元璋爲防倭寇的入侵，曾於洪武四年發布海禁，由政府統制對外貿易（註二），故當時的外來貿易，只許貢舶至中國。當允許某一國家遣貢舶時，明朝就事先頒給蓋有印信的證明書——勘合，於其貢舶抵中國之際核對，以辨其真僞。

明代頒與各國的勘合，由禮部發行。明首次頒發勘合給海外各國的時間爲洪武十六年（一三八三），頒給對象是暹羅、占城、眞臘。（註三）《大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朝貢」條，及《皇明外夷朝貢考》，卷下，記載頒布勘合事例云：

洪武十六年，始給暹羅國勘合號簿，以後漸及諸國。每國勘合二百道，號簿四扇。如暹羅國，暹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羅字號底簿各一扇，俱送內府；羅字號勘合一百道，及暹字號底簿一扇，發本國收填；羅字號底簿一扇，發廣東布政司收比，餘國亦如之。

由此可知明廷設勘合的目的。此事亦可由宣德九年（一四三四）六月二十四日，明朝使節雷春、裴寬一行攜帶頒給日本室町幕府的宣德勘合之際，所攜禮部於八年六月十一日發給之〈咨〉獲得佐證。《戊子入明記》所錄該咨文云：

行在禮部爲關防事該

欽依照例編製日本國勘合。查得洪武十六年間，欽奉太祖皇帝聖旨，南海諸番國，地方遠近不等，每年多有番船往來進貢，及做買賣的。（買賣）的人多有假名託姓，事甚不實，難以稽考，致使外國不能盡其誠款。又怕有去的人，詐稱朝廷差使，到那裏生事，需索擾害他不便恁。禮部家置立半印勘合文簿，但是朝廷差去的人，及他那裏差來的，都要將文書比對，硃字號硃墨相同，方可聽信。若比對不同，或是無文書的，便是假的，都拏將來。欽此，例欽遵外，今置日字一號至一百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二扇；本字一號至一百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二扇。內將日

字號勘合，并日、本二號底簿二扇收留在；及將本字號勘合，并日字號底簿一扇，差人齎赴日本國收受。將本字號底簿一扇，發福建布政司收貯。今後但有進貢及一應客商買賣來者，須於本國開填勘合內開寫進貢方物件數，本國并差來人附搭物件，及客商物貨，乘坐海船幾隻，船上人口數目，逐一於勘合上開寫明白。若朝廷差使臣到本國，須要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方可遵行。使臣回還本國，如有贈送物件，亦須於勘合內逐一報來，庶知遠方禮意。如無勘合，及比對不同者，即係詐偽，將本人解送，赴京施行。今將日字號底簿一扇，本字號勘合一百道，發去日本國收受，書填比對施行。

右置訖

宣德捌年陸月 日

以上所述亦即明太祖爲防倭入侵，及由政府統制對外貿易，事先頒給蓋有騎縫章的證明書——勘合，於其貢舶抵中國之際核對，以辨其真偽。由此咨文，我們當可瞭解明代對外國的勘合制度的梗概。

當時朝貢於明的多至數十國，其頒給勘合的，僅有下列十五個國家而已。上舉《大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朝貢」條，及《皇明外夷朝貢考》，卷下云：

每改元則更造換給 計有勘合國分

暹羅

日本

占城

爪哇

滿刺加

真臘

蘇祿國東王

蘇祿國西王

蘇祿國峒王

柯支

淳尼

錫蘭山

古里

蘇門答刺

古麻刺

值得注意的是朝鮮、琉球兩國不給勘合。如據《皇明外夷朝貢考》，卷下，〈外國四夷符勅勘合沿革事例〉的記載，則未給勘合的理由如下：

凡各國四夷來貢者，惟朝鮮素號秉禮，與琉球國入賀謝恩，使者往來，一以文移相通，不待符勅勘合爲信。

亦即朝鮮、琉球兩國對明最能盡禮節，態度誠懇而文移相通，所以不須符勅、勘合。然明頒給勘合的對象，除上舉十五國外，也給與部分土官衙門。發給土官衙門的叫做信符勘合。《大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及《皇明外夷朝貢考》，卷下，〈計有符勅勘合土官衙門〉條云：

凡信符金牌，永樂二年始置，以給雲南徼外土官。其制銅鑄信符五面，內陰文者一面。上有文、行、忠、信四字，與四面合，編某字一號至一百號。批文勘合底簿，其字號，如車里，以車字爲號；緬甸，以緬字爲號。陰文信符勘合，俱付土官，底簿付雲南布政司；其陽文信符四面，及批文一百道，藏之內府。朝廷遣使，則齎陽文信符及批文各一，至布政司比同底簿，方遣人送使者以往。土官比同陰文信符及勘合，即如命奉行。信符之發，一次以文字號，二次行字，次忠，次信，周而復始。

並且又置紅牌，鑲金字勅書諭之云：

凡有調發及當辦諸事，須憑信符乃行，如越次，及比字號不同，或有信符而無批文，有批文而無信符者，即是詐偽，許擒之赴京，治以死罪。（註四）

我們如比較上舉兩種史料，便可知頒給各國的勘合，與發給土官衙門者之差異。

明廷首次爲日本製作之勘合爲永樂勘合，它與發給其他各國、土官衙門者相同，「每改元則更造換給」，共頒永樂、宣德、景泰、成化、弘治、正德六次，乃如上舉禮部〈咨〉所示，係用「日本」兩字來製作日字勘合百道，日字號底部二扇；本字號勘合百道，本字號底簿二扇。日字號勘合百道由禮部保管，其底簿則在禮部、日本各置一扇；本字號勘合百道送與日本，底簿則分別放在禮部與浙江布政司。日本貢使至中國之際，其登陸地點侷限於浙江寧波，故〈咨〉文所謂：「將本字號底簿一扇，發福建布政司收貯」云云，應爲浙江布政司之誤。明廷所遣船隻至日本時，將所攜日字勘合與日本的日字號勘合底簿比對；日本貢舶至中國時，則首先將本字號勘合，與存貯在浙江布政司的本字號底簿比對，然後再與放置禮的底部簿比對，以辨別該貢舶之真偽。如要頒新勘合，必須先將未用完的悉數繳回；然弘治、正德勘合本由其西垂諸侯大內氏保管，卻以遺失爲藉口，沒有繳回。